

沈阳医学院 2018 年临床医学专硕第三轮调剂通知

我校临床医学专硕第二轮复试录取工作已结束，现公布临床医学专硕第三轮调剂缺额专业和调剂办法。

一、拟接收调剂的专业和调剂要求

1. 基本条件

-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 5) 临床医学一级学科下各专业调剂考生的学历要求为：普通高校全日制临床医学本科毕业生（基本学制 5 年及以上），并具备医师资格证报考资格。
- 6)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照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考生应满足各学科调剂要求（见下表）。

2. 拟接收调剂专业和学科调剂要求

院系所 (代码)	专业 代码	专业 名称	住培 基地	缺额	学科调剂要求
附属中 心医院 (003)	105109	内科学	沈阳市第 四人民医 院	1	①招收全日制普通本科临床医学专业（不包括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等）考生，并具备医师资格考试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考资格的人员。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不招收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的人员。 ②初试专业代码为 1051 开头。业务课科目为西医综合（306）。

考生在研招网填报志愿时“院系所”项统一选择为“附属中心医院”。

二、调剂复试比例

临床医学各专业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为 150%。

三、第二轮调剂复试流程

1. 研招网第二轮调剂入口开通时间为：4 月 4 日 21:00 至 4 月 8 日 9:00。学校将依次对此时间节点内报名的考生进行审核。按照各专业考生的初试总成绩进行排序（初试总成绩相同者，依次按照外国语、业务课成绩进行排序）发放复试通知。考生在调剂平台接到复试通知后，务必于通知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截至本轮调剂复试前一天 12:00，不再发

放当次复试通知。

2. 如复试名单最后一名总分、外国语和业务课成绩均相同，则成绩并列考生均进入复试。计算复试人数时遵循四舍五入原则。

3. 复试结束后，学校将按初复试总成绩（初复试总成绩相同者，按照初试总成绩、初试外国语、初试业务课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向复试合格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应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参加附属中心医院内科学、外科学复试的考生在报到时需现场填写住培基地志愿。

4. 如本轮复试后仍有生源不足的专业，学校将再次组织复试。

四、其他相关问题

1. 复试工作的后续安排和信息更新将第一时间发布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请考生实时关注，并保持报名登记时所留的手机畅通。

2. 如遇研招网调剂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上述时间段完成调剂工作，学校将及时对外发布最新通知。

3. 复试录取方案和所需准备材料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潘老师

电话：024-62215806

沈阳医学院研究生院

2018年4月4日